

TOUZIGAILUN

RIBENDUIWAI
ZHIDIETOUZIGAILUN

刘昌黎 金凤德 著

日本对外 直接投资概论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RIBENDUIWAIZHIJIE

RIBENDUIWAIZHIJIE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概论

刘昌黎 金凤德 著

10195/15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概论
总号 313154
书号 F753.13/3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概论

刘昌黎 金凤德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沈阳于洪科技函授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81 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曹桂英 责任校对: 刘铁兰

印数: 1-1 000

(ISBN 7-81005-380-9/F·277 定价: 4.20元)

前 言

引进外国的直接投资，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内容。鉴于日本是我国的近邻，又是世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所以，较多、较好地引进日本直接投资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辽宁省社会科学院“七·五”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在编写过程中，除详尽而系统地论述日本对外直接发展的历史、现状、特点及未来的趋势，对有关问题进行学术性探讨外，我们还力争为国家有关部门、各行各业以及广大企业都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然而，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收集资料也有一定困难，所以本书难免有许多错误和不足之处，热切地欢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和出版社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对他们赞助重点科研项目的风格和精神，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著 者

目 录

第一章	序 论	1
第一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形态和具体规定.....	1
第二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	3
第三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11
第二章	总 论	16
第一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16
第二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	26
第三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作用和影响.....	46
第三章	日本对国外各地区的直接投资	58
第一节	对亚洲的直接投资.....	58
第二节	对北美的直接投资.....	75
第三节	对欧洲的直接投资.....	86
第四节	对中南美的直接投资.....	97
第五节	对大洋洲的直接投资.....	106
第六节	对非洲的直接投资.....	109
第七节	对中近东的直接投资.....	112
第四章	日本对外制造业直接投资	116
第一节	对外制造业直接投资的概况.....	116

第二节	对外食品工业直接投资·····	130
第三节	对外纤维工业直接投资·····	134
第四节	对外木材·造纸工业直接投资·····	140
第五节	对外化学工业直接投资·····	145
第六节	对外钢铁·有色金属工业直接投资·····	151
第七节	对外机械工业直接投资·····	158
第八节	对外电气机器工业直接投资·····	163
第九节	对外运输机器工业直接投资·····	172

第五章 日本对外非制造业直接投资····· 183

第一节	对外非制造直接投资的概况·····	183
第二节	对外农·林·渔·水产业直接投资·····	191
第三节	对外矿业直接投资·····	196
第四节	对外建筑业直接投资·····	203
第五节	对外商业直接投资·····	207
第六节	对外金融保险业直接投资·····	213
第七节	对外服务业直接投资·····	223
第八节	对外运输业直接投资·····	228
第九节	对外不动产业直接投资·····	233

第六章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240

第一节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概况·····	240
第二节	制造业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	252
第三节	综合商社的对外直接投资·····	288
第四节	金融·保险机构的对外直接投资·····	302
第五节	租赁业等其它非制造业企业的对外	

直接投资.....	314
第七章 附 论	331
第一节 日本国外制造业当地法人企业的 对外贸易问题.....	331
第二节 日本中小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	347
第三节 日本企业对外国企业的收买和合并.....	356
第四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中的撤退问题.....	362
第五节 日本资本输出结构的变化与特点.....	373
第六节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现状及我国的对策.....	389

第一章 序 论

第一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形态和具体规定

对外直接投资是国际间资本移动的一种形态，属于长期资本输出的范畴。

根据日本政府1980年12月修改后实施的《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可分为获得证券、获得债权和建立支店（包括支店扩大）三种形态。其中，获得证券的投资，是指日本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下同。）根据外国的法令，在国外建立当地法人，开展事业活动的投资。获得债权的投资，是指日本居民向国外当地法人的融资贷款。另外，根据原《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居民在国外获得不动产也是对外直接投资的一种形态。

关于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各种形态，日本政府在《外汇管理令》和《关于外汇管理的省令》中作了如下具体规定：

1. 获得证券的投资

①日本居民一次获得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以下称“发行完毕的股票等”）的10%以上的投资。

②由于日本居民买入外国法人的股票等，从而使其在该

当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等中的所有比例超过10%以上时的投资。例如，若日本居民已拥有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等的7%（原拥有的这部分股票等尚不为直接投资），则当其又购买该当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等的3%以上，从而使其所有比例超过10%以上时，则这3%以上的追加购买就视为直接投资。

③当日本居民已拥有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等的10%以上时，若其继续购买该当外国法人发行的股票、公司债等有价证券，则此购买视为直接投资。

④当日本居民和外国法人之间已建立起永久继续的经济关系时，若其又购买该当外国法人发行的股票、公司债等有价证券，则此购买视为直接投资。其中，日本居民和外国法人之间建立永久继续的经济关系，是指下述关系中的任何一种，即派遣懂事、长期地供给原材料或买卖产品、提供重要的生产技术。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获得证券的对外直接投资与对外间接投资中的证券投资，二者在形态上虽有相似之处，即都包含对外国法人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等有价证券的投资，但前者主要是为了获得外国法人的经营支配权，后者则主要是为了从外国股票、公司债等有价证券的买卖中获得资金运用收入。然而，由于投资者的意图在表面上难以区分，所以作为一个客观的标准，1980年11月以前按原《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规定，获得证券的直接投资，其购买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等的比例要在25%以上，1980年12月以后，按修改后《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规定，上述比例要在10%以上。

2. 获得债权的投资

①日本居民在对外国法人进行获得证券的直接投资的同时，若向该当外国法人提供偿还期间超过一年以上的贷款，则该贷款视为直接投资。

②当日本居民已拥有外国法人发行完毕的股票等的10%以上时，若其向该当外国法人提供偿还期间超过一年以上的贷款，则该贷款视为直接投资。

③当日本居民和外国法人之间已建立或者在建立前述永久继续的经济关系时，若其向该当外国法人提供偿还期间超过一年以上的贷款，则该贷款视为直接投资。

在上述三种获得债权的投资的场合，①②是向有资本关系的外国法人提供融资贷款，③是向虽无资本关系，但有永久继续的经济关系的外国法人提供融资贷款。

3. 建立、扩大支店等的投资

①日本居民在国外建立支店等时所必要的资金支付，包括建立支店后三个月以内所必要的运营资金，都视为直接投资。

②扩大支店等所必要的资金支付，即伴随支店等固定资产和滚存资产增加而增加的资金支付，都视为直接投资。

第二节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

一、日本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背景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是于1951年公布《外汇与外贸管理

法》后开始的。当时采取的是投资批准制，即根据某项投资对国民经济的利益等具体情况，进行个别的审查和批准。

其后，随着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条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由于日本产业结构实现了重化学工业化，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对外贸易收支出现了大幅度的黑字，以1965年为分水岭，日本国际收支结构转为以经常收支黑字弥补资本收支赤字的先进国型结构。这样，国际收支天花板制约日本经济发展的时代便彻底结束了。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的政策开始由以往限制投资的方向转到了积极促进投资的方向。

1964年，日本参加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接受了资本自由化的条约，在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基础上，开始实施了资本自由化的政策。其后，推动日本加速实行资本自由化的主要因素是：首先，1970年前后，由于国际收支出现了较大的黑字，日本的外汇储备急剧增加，为了应付美国等迫使日元升值的压力，日本试图通过扩大内需来增加进口。与此同时，日本政府采取了积极促进外汇流出、减少外汇储备的政策。其次，对企业来说，在资源开发进口的必要性增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大体顺利并进一步采取积极诱引外资的政策的同时，国内经营又遇到了工资成本因劳动力不足而上升，工厂建设因公害问题而选址困难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得不从国外投资中寻找出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内在要求不断增强了。

这样，日本在接受外国对日直接投资方面逐渐实现自由化的同时，在对外直接投资方面也及时采取了自由化的政策措施。

二、日本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

从1969年10月1日开始到1978年4月1日，日本政府为促进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方面先后采取了五次自由化措施；其后，于1980年12月1日修改了《外汇与外贸管理法》，1984年4月1日修改了《关于外汇管理的省令》。

各次自由化的具体措施如下（参见表1—1）：

表1—1 日本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发展过程一览表

	提高自动批准限额 (投资贷款额)	扩大自动批准对象 (外国法人)	不属于自由化范围的投资 (指定产业部门等)
自由化前		全部在逐个审查的基础上批准	
第一次自由化措施 (1969.10.1)	相当于2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额	日方出资比例在25%以上，并且派遣1名以上常驻董事的外国法人	1. 列为国际渔业条约对象的渔业 2. 由渔业法批准或由农林大臣批准的渔业 3. 珍珠养殖业 4. 银行业、证券业 5. 在国际合作和外交方面可能引起麻烦的投资 6. 有可能对日本经济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投资 7. 银行或证券公司的投资
第二次自由化措施 (1970.9.1)	相当于10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额	1. 日方出资比例在50%以上的外国法人 2. 日方出资比为25—50%，并且派遣1名以上常驻董事的外国法人	1—7同上

第三次自由化措施 (1971.7.1)	没有金额限制	1.日方出资比在25%以上的外国法人 2.日方出资比为01—25%,并且有下述任何一种关系的外国法人 ①派遣董事 ②提供制造技术 ③供给原材料 ④购买产品等 ⑤资金援助 ⑥締结总代理店契约	1—7同上
第四次自由化措施 (1972.6.6)	没有金额限制	1.同上 2.日方出资比在25%以上,并且有下述任何一种关系的外国法人 ①—⑥同上 ⑦与投资所在地企业建立永久继续的经济关系	1—7同上
第五次自由化措施 (1978.4.1)	没有金额限制	1—2同上,其中,关于获得证券的投资,实行向日本银行申报的制度	1—4同上 5.纤维制品及其加工业 6.武器、麻药等制造业 7.同上 8.向南非共和国和纳米比亚的投资
修改《外汇与外贸管理法》 (1980.12.1)	事前申报,由大藏省审查 注.1.审查期间为20天,在这一期间过后,若未接到关于变更投资内容、或禁止投资的劝告、命令,则可自动地进行投资。大藏大臣审查后,也可缩短投资不实施期间。 2.投资额在300万日元以下的投资不需要申报。		在下述场合,所有投资(包括投资额在300万日元以下的投资)都必须申报 1.向下述事业的投资 ①渔业和真珠养殖业 ②皮革和皮革制品制造业 ③纤维制品及其加工业 ④武器制造业 ⑤麻药等制造业 ⑥银行业和证券业 2.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的投资 3.向南非共和国和纳米比亚进行的投资

修改《关于外汇管理的省令》 (1984.9.1)	事前申报,由大藏省审查 注:1.同上 2.投资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的投资不需要申报	在下述场合,所有投资(包括投资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的投资)都必须申报 1-3同上
-----------------------------	---	---

资料来源:〔日〕大藏省编《财政金融统计日报》1987年12月。

1. 关于向外国法人投资贷款的自由化

①1969年10月1日规定:关于对外国法人相当于2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贷款,除一部分限制的产业部门外,原则上作为日本银行的自动批准额;作为自动批准对象的外国法人,是指日方出资比在25%以上,并派遣1名以上常任董事的外国法人。

②1970年9月1日规定:关于对外国法人相当于10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贷款,除一部分限制的产业部门外,原则上作为日本银行的自动批准额;作为自动批准对象的外国法人,一是指日方出资比超过50%以上的外国法人,二是指日方出资比为25—50%,并派遣1名以上常任董事的外国法人。

③1971年7月1日规定:撤销对外国法人投资贷款自动批准的限额。与此同时,对列为日本银行自动批准对象的外国法人也扩大到下述范围:第一,日方出资比超过25%以上的外国法人;第二,日方出资比为10—25%,并有派遣董事、提供制造技术、供给原材料、购买制品等,资金援助、缔结总代理店契约中任何一种关系的外国法人。

④1972年6月8日规定:除限制的产业部门外,对外国法人所有的投资贷款都列为日本银行自动批准的对象。

⑤1978年4月1日规定:关于外国法人发行的外币证券的取得,原则上采取向日本银行申报的制度。

⑥1980年12月1日规定：对外国法人所有的投资贷款都采取事先向日本银行申报的制度。

2. 关于海外支店等建立、扩大对所必要资金支付的自由化

①1970年12月5日规定：除特殊场合外，把汇款额的自由化限定在一个店铺相当于100万美元以下，在此限度内的汇款均为日本银行的自动批准额。其中特殊场合指：

银行或证券公司的海外支店；

海外支店等是经营银行业或证券业的；

在国际合作方面和外交方面被认为是有问题；

被认为有可能对日本经济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②1976年7月1日规定：废除汇款限度额的规定，其中只对不属于自由化对象的海外支店等实行原有的规定。

③1980年12月1日规定：对向海外支店等的所有汇款，都实行事前向日本银行申报的制度。

3. 关于获得海外不动产的自由化

①1976年7月1日规定：只要日本居民按实际需要获得不动产，就视为日本银行的自动批准。这一规定意味着：不论自然人还是法人，凡日本居民为供个人使用、或不动产业者为进行修造、建筑等而购买事物所、生活福利设施、住宅、仓库、陈列室、研修所等时，均属按实际需要的范围，适用自由化措施。

根据这一规定，凡日本居住者以原封不动的转卖为目的不动产获得，不属于自由化的对象。

②1972年6月8日规定：废除按实际需要的原则，只要是没有产生国际性问题之虞的不动产获得，原则上都实行自由

化，视为日本银行的自动批准。

③1974年1月18日规定：恢复实际需要的原则。另外，为应付因石油冲去而产生的国际收支恶化问题，从1974年4月起曾对宾馆、饮食店、余暇设施等不迫切需要的不动产获得，采取了临时性的限制措施。但其后由于国际收支的好转，1976年9月随即解除了这一限制措施。

④1977年6月27日规定：再次废除实际需要的原则，只要认定在国际合作方面和外交方面没有问题，原则上就完全实行自由化，采取日本银行自动批准的制度。

⑤1980年12月1日规定：在平时，不需要批准和申报。由于这一规定，在1981年后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中就不再统计获得不动产的数额了。

三、现行对外直接投资的处理方法

自1980年12月1日修改《外汇与外贸管理法》后，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由原则禁止改为了原则自由。对获得证券、获得债权以及建立、扩大支店等，不管哪一种投资形态，都统一按《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第2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实行只要事前向日本银行申报就行的制度。只是在外汇行市动荡不定，发生有关情况时，才按同法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批准制的作法，即采取“有事限制”的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日本居民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必须在投资前两个月内向日本银行申报，由大藏省审查。在大藏大臣受理申报的20天之内，不能实施投资。大藏大臣接到申报后，在不实施投资的20天期间内进行审查，当确认投资实施对实现《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目的没有不利影响时，可以

缩短不实施投资的期间。申报者在接到关于缩短不实施投资期间的通知后，便可自通知指定之日起，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如果大藏大臣审查后确认某项投资实施会引发不良事态时，则可以劝告、甚至命令申报者改变投资内容或不进行投资。如果申报者在投资审查期间内没有接到大藏大臣有关改变投资内容、禁止投资的劝告或命令，则可在投资不实施期间过后，自动地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其中，所谓不良事态包括：

①对国际金融市场产生不良的影响，或损害日本的国际信用；

②对日本金融·资本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日本特定产业部门及有关经济运营产生不良的影响；

④妨碍日本签字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等的忠实履行，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利于维持正常的国际秩序。

关于投资额相当于1000万日元以下的直接投资，除下述大藏大臣指定者外，不需要申报。

①与下述事业有关的直接投资：

渔业和珍珠养殖业；皮革及皮革制品制造业；纤维制品及纤维制品加工业；武器制造业；麻药等制造业；银行业和证券业。

②与在南非共和国和纳米比亚进行的事业有关的直接投资。

③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的直接投资。

另外，为了保持正常的交易秩序，日本外汇银行在受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的汇款时，也要核实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在不实施投资的期间内，只有见到关于缩短不实施